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董事應到 7 席，實到 7 席。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劉鴻陞董事、蕭漢俊董事、潘文成獨立董事、林志學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 3 席，黃建樺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陳聰智助理副總、劉建良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王志祥經理、林錫坑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現在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已於董事會(106/8/10)結束後上傳並依相關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說 明：(一)107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申報下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9 月 27 日台證治理第 10600183131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